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浮桥镇安置房发证公证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省太仓市公证处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浮桥镇安置房发证公证服务

甲方（买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乙方（卖方）：江苏省太仓市公证处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92 号北门

签订时间：太仓市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TZ-D2026-000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聘请乙方为浮桥镇安置房发证公证服务服务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要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浮桥镇安置房发证公证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0 日或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止

3、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贰佰万元整（ 200 万 元），单价：3000 元每件 。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费用结算

2.1 付款方式：每月月底前，由乙方制作当月办结的不动产继承公证件数汇总表，并交于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年底付清全部费用并及时汇款至乙方账户。

2.2 费用结算材料

A、考核结果表。

B、足额合规发票。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四、违约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的终止

至2027年05月10日终止或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达到200万元止。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8 日